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期满后，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在校（园）内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意外感染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一种或多种），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确诊，并因该传染病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三项，且均为可选项，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投保，具体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对象与主险保持一致：若主险的被保险对象为注册学生，本附加险的被保险对象即为注册学生；若主险的被保险对象为教职员工，本附加险的被保险对象即为教职员工。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二）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在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三）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在观察期内确诊感染或在观察期内已经出现相关症状或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的无症状感染病例或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观察期后被确诊感染；

（四）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感染的传染病为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五) 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未按照当地政府部门或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防疫管理措施的。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观察期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应诊断证明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对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造成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二）伤残赔偿金

对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全部和司法部以公告形式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主险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人伤残责任限额。

（三）医疗费用

对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的医疗费用，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超出以

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

【观察期】指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被纳入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